臺東縣稅務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43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
二、 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
三、 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四、 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
五、 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　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43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余尹玉花	6688-MS BMT-9870	V940220315016688-MS-55 V9402203154M6688-MS-15 V94022031501BMT-9870-50 V9402203154MBMT-9870-10
2	李宗賢	BJG-5106	V940220415ADBJG-5106-20
3	連阿双	8056-GZ	V940820315A48056-GZ-71
4	翁蔡芳英	BNG-3503	V9409203159QBNG-3503-55
	以下空白		